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柴达尔煤矿“8·14”重大溃砂溃泥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4日12时10分，青海省海北州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公司”）柴达尔煤矿发生重大溃砂溃泥事故，造成2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91.02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刘鹤以及国务委员王勇等领导相继作出批示。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副部长宋元明多次视频调度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和副局长黄锦生、张昕等带领工作组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省政府主要领导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率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原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委督〔2021〕12号）有关要求，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原青海

煤矿安全监察局)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从国内聘请10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青海省纪委监委组成事故问责调查组,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 事故煤矿上级公司概况

柴达尔煤矿隶属于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公司)。该公司是在原青海省热水煤矿(国有企业)的基础上,于2003年组建成立。2019年6月21日由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运集团,是青海省国有独资主要从事汽车运输及物流企业)正式托管。2020年3月25日,青运集团持有了西海煤炭公司全部股权。2020年5月15日,青运集团将西海煤炭公司35%和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中域控股有限公司和青海又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改制后,青运集团牵头成立党委,任命组建新领导班子。2020年9月2日,青运集团和两家新股东签订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对西海煤炭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事项充分授权给由浙江

中域控股有限公司和青海又飞矿业有限公司主导的风险责任经营方，由风险责任经营方保证经营过程中保底利润上交和承担引发的全部经济、安全和法律等风险责任，青运集团对西海煤炭公司在党建、安全监管等方面履行股东责任。至此，西海煤炭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西海煤炭公司现有柴达尔煤矿、海塔尔煤矿、默勒三矿和柴达尔先锋井 4 个生产矿井以及默勒二矿 1 个在建矿井。

（二）事故煤矿概况

1. 矿井基本情况

柴达尔煤矿位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热水镇，1956 年建矿，1970 年以前为热水煤矿三号井（井工），2003 年 9 月在原 30 万 t/a 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2010 年 5 月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 t/a。现有职工 731 人。矿井证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2021 年 8 月 2 日被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区东西走向长 4.5km，南北倾斜宽 0.25 ~ 0.65km，井田面积 4.911km²，矿井可采储量 4826.4 万 t，服务年限 38.3 年。主要可采煤层为 M1、M2 两层煤，煤种属贫瘦煤。现主采煤层 M1，煤层倾角 60° ~ 70°，平均厚度 53.4m，属急倾斜特厚煤层。矿井为低瓦斯矿井，M1 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属不易自燃煤层。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正常涌水量 57.15m³/h，最大涌水量 78.74m³/h。

柴达尔煤矿配备矿领导 8 人，下设生产技术科、调度室、通防科、安全环保科、地测科、设备管理科等 6 个安全职能

科室，配有综采一队、综采二队、综掘一队、综掘二队、掘进四队、维修队、机电队、运输队等 8 个基层区队。

2.主要生产系统概况

（1）通风系统

柴达尔煤矿通风方式为中央对角抽出式机械通风。西风井和中央风井分别安装了两台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和轴流式对旋防爆通风机。

（2）供电系统

柴达尔煤矿采用双回 35kV 电源，一回引自热水 35kV 变电所，另一回引自海塔尔 35kV 变电所。

（3）提升运输系统

主斜井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胶带为阻燃型钢丝绳芯输送带，长度 1410m，带宽 800mm、带厚 22mm。暗斜井采用单钩串车提升。+3718m 水平采用电机车牵引矿车运输，+3570m 水平采用胶带运输机运输。

（4）安全监测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矿井采用 KJ90X 安全监控系统和 KJ69J 型煤矿人员管理系统^①。

（5）紧急避险系统

在井底+3715m 平硐离硐口 1084m 处设置有矿井永久避难硐室。

（6）排水系统

^①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修订版）第四百八十七条“所有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

矿井采用斜井集中排水系统，在主斜井+3570m 水平设有中央主、副水仓，有效容量约 1050m³，设置 3 台多级离心泵。中央水泵房设有 2 个出口，其中 1 个出口与+3570m 水平石门相连，另一出口与主井筒（管子道）连通。+3690 综放工作面涌水沿水沟自流至中央水仓。

3.露天采坑治理情况

1956 年建矿以来，该矿井工开采+3800m 水平以下煤层。80 年代，开始对井田东部+3800m 水平以上进行露天开采。2009 年底，西海煤炭公司委托九〇六工程勘探设计院编制了《柴达尔井田露天采坑综合治理方案》，海北州政府以《海北州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井田露天采坑恢复治理方案的批复》（北政〔2009〕94 号），批复项目治理期限为三年（即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根据批复，西海煤炭公司按治理方案对露天采坑进行了治理。2017 年 5 月，根据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新要求，西海煤炭公司对历史遗留的弃渣堆和已回填的采坑又进行了治理，2018 年 8 月结束。事故发生前，1 号露天坑共回填渣石等 172.3 万 m³，表面积约 76676.6m²。

（三）事故区域情况

事故发生在+3690 综放工作面，该工作面位于+3570m 水平 301 采区，为该采区东翼第一分层采煤工作面。工作面东部为 301 采区边界，西部工作面尚未布置，上部为相邻的 201 采区东翼+3710 采空区，2009 年已回采完毕，下部为 301 采区东翼+3675 掘进工作面，正在掘进。通过井上下对照图、

地面塌陷位置定点观测等技术分析，地面露天采坑塌陷区域为+3690综放工作面顶部（地面标高+3780，垂直高度90m）。

+3690综放工作面采用水平分层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煤层分层厚度18m，工作面设计采高2.5m，放煤高度15.5m，采放比1:6.2，循环进尺0.6m，日循环进度1.8m。2021年2月20日开始回采，发生事故时工作面已推进147.2m，回采原煤24.12万t，剩余走向长378m。

该工作面采用ZF3200/18/28放顶煤综采支架支护顶板33副，过渡架采用ZFG3800/19/30加强支护3副，工作面两端头采用 π 型钢梁和单体液压支柱支护。运输顺槽超前支护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铰接顶梁支护，一梁一柱；回风顺槽超前支护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 π 型钢梁支护，一梁三柱，长度均为24m。

2021年1月，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按照编制的《青海省刚察县柴达尔煤矿301采区地面露采坑电法勘探设计》对柴达尔矿301采区上部露采坑内积水情况进行了物探，探明8处异常区，2021年2月至8月，柴达尔煤矿根据物探结果制定了《301采区+3690综放工作面探放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开展了探放水工作，共布置56个探放水钻孔，井下共探放水量812m³左右。为验证8处异常区探放水效果，西海煤炭公司再次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进行第二次物探，物探圈定富水区域1处，经物探验证，富水性一般，富水面积小。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3690综放工作面多次出现片帮冒顶、顶面垮落、煤泥涌入现象。6月29日，+3690综放工作面受煤壁片帮冒顶、顶煤垮落等因素影响，支架无法正常推进。7月4日至7日，该矿在工作面两端架顶（进风侧1~6号、回风侧19~36号）间歇采取注浆措施对顶煤进行固结。7月11日中班17时40分左右，工作面9~13号架前煤泥及回填渣石涌入，导致该区域工作面全部掩埋，采煤机、前后溜等设备无法运转，工作面风流断路。该矿即在运输顺槽2号联络巷往外10m的位置架设2台5.5kW风机，分别向进风和回风供风，进行压入式通风，同时安排维修队在工作面进行清淤。至7月15日早班，工作面清理畅通，实现了全负压通风，但工作面综采支架仍无法正常推进。7月27日，西海煤炭公司组织公司领导层、各部室负责人及所属各矿井的负责人、区队长在柴达尔煤矿召开现场会，专题研究解决+3690综放工作面片帮、冒顶问题，但未形成一致意见。因会议期间，西海煤炭公司海塔尔煤矿采煤三队队长郭彦禄表态有能力解决，在未按照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的情况下，7月29日，经西海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富青、柴达尔煤矿矿长白英明擅自同意，郭彦禄带领从海塔尔煤矿抽调的10人进驻柴达尔煤矿，组织实施+3690综放工作面综采支架的提架工作。8月13日早班4时，+3690综放工作面13~18号支架间（+3690综放工作面下出口以里19.5~27m处）再次发生冒顶，前部刮板运输机被压不能运转，通风再

次中断，该矿在两顺槽至工作面再次采用局部通风机^①进行压入式通风，继续清理冒落的煤泥。

8月14日早班，该矿采煤一队队长郝元昌组织召开班前会，当班安排工人在+3690综放工作面清淤、提架等作业。

6时40分左右，维修队11人进入工作面开始清淤。8时40分左右，从海塔尔煤矿抽调提架作业8人进入工作面，开始用带尖头管状工具配合高压水枪处理被压死支架上方的煤和煤泥等冒落物，准备从第14号支架逐渐向里提架。当班带班领导矿长白英明和当班跟班科长调度室主任蔡有芳8时左右到达+3690综放工作面，11时40分左右，白英明离开工作面。工作面及运输顺槽另有2名转载机司机、瓦检员和安全员等4人，事故前该区域共有24人。

12时10分，处在溜子机头（距工作面14m）的安全员甘国庆、瓦检员马生林和1名刮板机司机安守财感觉到风流异常，同时听到工作面发出一声巨响，安全员甘国庆看到有人从工作面出口跑出，知道发生事故了，三个人紧急撤离向外跑。安全员甘国庆跑了30m左右回头看时，发现里面跑出2人（马文福、孟繁明），孟繁明被涌出的煤泥冲倒。当煤泥涌出速度减缓时，成功逃离的4人返回将被煤泥冲倒在巷道最外端的孟繁明救起，并对其进行施救，发现已经没有呼吸，甘国庆立即跑到+3690回风石门处向地面调度室打电话汇报发生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3690综放工作面1~18号支架处以及运输顺槽360m以里被煤泥和石块充满，运输顺槽

① 《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修订版）附录主要名词解释“局部通风机：向井下局部地点供风的通风机。”

360m 以外至 300m 处巷道充填物逐渐降低至 0.2m。

（二）事故报告^①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 12 时 10 分事故发生后，12 时 15 分，安全员甘国庆向调度室电话报告事故；12 时 27 分，柴达尔煤矿安监科科长张有云向西海煤炭公司安环部副部长高伟林电话报告；13 时 07 分，西海煤炭公司安环部副部长高伟林向刚察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国林电话报告。随后，县、州、省三级均按规定逐级上报。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矿开展了应急处置工作^②。省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了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Ⅱ级应急响应，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和省委常委、副省长任双组长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 12 个小组，全力以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为确保科学、有序和安全、快速实现抢险救援，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协调和领导下，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技术方案，指挥部果断下达了地面和井下协同作战的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后优化为“三线”救援方案。一是及时疏导地面积水。综合实施防、堵、排、疏等措施，挖通地表水渠和汇集引渠，在作业场地铺设 6 万 m² 雨水防渗膜，水沟防渗塑料布 4.51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②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煤矿发生事故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矿长负责抢救指挥，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万 m²，有效防止地表水汇集下渗。二是科学布设钻孔灌浆。分两个阶段在露天矿坑区布设钻孔 32 个，其中打钻注浆孔 23 个、加密检测加固孔 6 个、抽水孔 3 个，累计钻进 2228.43m，灌浆使用水泥 3548.10t。三是稳妥推进清淤搜救。按照“地上固结、地下救援”工作原则，审慎制定井下支护、加固、清理方案，科学有序开展井下清淤救援。截止 9 月 12 日 22 时，累计清理巷道 105.5m、949m³；完成 9 个钻场 42 个钻孔作业，加注高分子材料 41.38t；设立安全挡墙 24 处、单体支柱 423 个。救援期间，实时监测研判风险隐患，严防次生事故发生，确保了救援安全。

该起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极为复杂困难，抢险救援过程中，国家矿山安监局、省、州、县各级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和全体救援人员，精诚协作，团结一致，服从指挥，努力克服 3800m 高海拔带来的缺氧寒冷及天气多变、备用物资和设备运输时间长、施工难度大、劳动强度高、体能消耗大、钻头卡钻等诸多困难，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科学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投入各类设备设施 4920 件（台/套），组织 119 班次、2008 人次有序开展井下作业；投入地面钻机 17 台、水泵 9 套和搅拌机及空压机 10 台等 3000 多台（套）抢险救援设备设施，组织 5 支队伍 268 人开展地面钻探注浆作业；投入警力 3600 人次、消防人员约 200 人次、医护人员 2000 余人次；调运柴油 52595 升、水泥 3500 余吨、各类医疗防疫物资 686 件，确保了救援工作安全、科学、有序、可控。

8月14日12时15分许至9月12日22时13分陆续发现20名遇难人员。至此，事故造成的20名遇难人员遗体全部找到，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6日，20名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全部处理完毕，矿区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该矿+3690综放工作面顶部疏防水不彻底，工作面出现异常淋水、多次发生局部片帮冒顶、甚至液压支架被“压死”、工作面被封堵，但该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违章冒险继续进行清淤，强行挑顶提架作业导致顶煤抽冒，大量顶煤、渣石及水混合物呈泥石流状迅速溃入工作面及运输顺槽，造成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柴达尔煤矿

（1）拒不执行监察指令。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拒不执行停产整顿监察指令，在有关证照被暂扣情况下仍违法违规组织采掘作业。

（2）技术管理薄弱。未按规定对放顶煤采煤方法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放顶煤开采急倾斜煤层采煤方法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煤层分层开采厚度18m，采高2.5m、放煤高度15.5m，采放比1:6.2，开采后直接导通露天矿的底部。工作面支架选型不合理，采用的液压支架额定工作阻力为

3200kN，支护强度为 0.55 ~ 0.6MPa，实际需要达到 1.0 ~ 1.2MPa，支架支护强度和管理措施不能保证顶煤的稳定性，且未制定支架初撑力、前后立柱均衡性等支架工况管理措施，未安装有效的矿压监测系统^①，也未记录相关数据。

（3）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一是对地面露天采坑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对露天采坑出现塌陷区后，只是对塌陷坑进行回填，回填的渣石层具有储积水能力，事发前该地区多日连续降雨渗入，渣石层及顶煤经水长时间浸泡形成泥（砂）水混合物，但该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评估。二是对煤层抽冒导通上部露天矿坑的重大风险研判不精准。+3690 综放工作面顶煤厚度 18m，架上煤层尤其架前煤壁被淋水渗透软化，局部呈流塑状态，上方回填的渣石层底部局部松动、渣石垮落坍塌。三是违规冒险组织作业^②。在工作面顶煤多次冒落以及长期淋水、工作面支架被压死等溃砂溃泥征兆情况下，未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盲目调动外矿队伍采用高压水枪冲刷架前和架顶煤矸、强行提架，造成顶煤承载结构突然失稳，形成导水（煤泥浆）通道，大量顶煤、渣石及水混合物呈泥石流状迅速从通道溃入到工作面 and 巷道。

（4）安全管理混乱。采掘队伍管理组织另立一套“体外循环”，受生产副矿长李智庆直接领导队伍、人员未纳入

①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四条“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十三）采煤工作面必须进行矿压监测。”

②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修订版）第二百八十八条“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矿统一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①，随意压减新工人安全培训时间，培训时间弄虚作假。未严格执行下井带班制度^②，实际生产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下井带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悬空。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管理不规范，事故当班有 4 人下井未佩戴人员位置监测卡^③。劳动用工混乱，安排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入井工作^④；录用的河北籍生产工人中，有 20 多人超过 45 周岁（公司制度规定协议工录用年龄在 18 到 45 周岁之间，其中部分人员年龄已超过 60 周岁）。

2.西海煤炭公司

（1）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研究建立与混合所有制企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建立起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主动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全生产疏于管理。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组织召开的柴达尔煤矿现场专题会议没有形成立即停止 +3690 综放工作面生产、维修作业的决定，致使重大风险未得到有效管控，7 月 29 日，西海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该矿矿长擅自协商决定，违规冒险组织提架清淤等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③ 《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修订版）第五百零四条“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业。

(2) 安全生产管理不严格。在柴达尔煤矿+3690 综放工作面淋水增大、煤泥溃入、多次冒顶片帮等征兆明显情况下，不过问不监督，放任安全风险失控加剧形成重大隐患。组织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跟踪督促矿井整改存在的隐患。对该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疏于管理，对该矿绩效考核、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部分职工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①。

(3) 技术管理制度不落实。技术管理不严格，技术审批失控失管，审批柴达尔煤矿探放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不严谨，未全面分析 301 采区及+3690 综放工作面地质条件、地面露天矿坑松散体、急倾斜煤层开采抽冒风险、汛期降水量等因素，盲目调整探放水方案，随意减少钻孔数量、改变布置方式^②。未有效督促柴达尔煤矿建立和落实地面防渗水制度措施、开展探放水效果分析评价。

3.青运集团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意识不强。西海煤炭公司混改后，通过签定《股权合作协议书》，将西海煤炭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授权给风险责任经营方；虽任命了西海煤炭公司党委书记，但党的领导弱化，对生产安全和管理经营的领

①《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三条“布置探放水钻孔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老空和钻孔位置不清楚时，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二）探放断裂构造水和岩溶水等时，探水钻孔沿掘进方向的正前方及含水体方向呈扇形布置，钻孔不得少于3个，其中含水体方向的钻孔不得少于2个。”

导缺失；对西海煤炭公司管理层只任命不管理、不监督；对柴达尔煤矿及西海煤炭公司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未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跟踪管理。

4.海北州、刚察县有关部门

（1）刚察县应急管理局。未有效履行煤矿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协调辖区内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柴达尔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扎实、不深入、不细致。

（2）海北州应急管理局。未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相关规定，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分级监管责任不严格，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上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跟踪问效不到位。

5.刚察县委县政府和海北州委州政府

（1）刚察县委县政府。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严格，安全发展意识不强，未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对县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不严，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

（2）海北州委州政府。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坚决，统筹协调各部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力，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疏于管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煤矿“8·14”重大溃砂溃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3人）

1.柴达尔煤矿

（1）郭彦禄，男，吉林籍工人，海塔尔煤矿原采煤三队队长。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蔡有芳，男，柴达尔煤矿原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事故当班跟班科长。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党政机关有关公职人员

（3）马双春，男，海北州应急管理局原党委成员、副局长，州安委会办公室原副主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4人）

1.柴达尔煤矿（3人）

（4）白英明，男，柴达尔煤矿原党支部书记、矿长，负责矿井全面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9月18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一条第三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解除劳动合同。

（5）李智庆，男，中共党员，柴达尔煤矿原实际生产负责人，负责煤矿井下生产调度。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9月18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④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⑤、《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⑥之

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⑥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

规定，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6）白兆祥，男，中共党员，柴达尔煤矿原总工程师，负责矿井技术工作，是矿井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是冒顶隐患治理期间技术指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9月18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④之规定，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解除其劳动合同。

2.西海煤炭公司（1人）

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王富青, 男, 中共党员(2020年3月, 受浙江中域控股有限公司邀请对西海煤炭公司下属各矿进行考察。是浙江中域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提出的混改人选之一, 并调入青运集团), 任西海煤炭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分管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技改、防治水工作, 是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公司柴达尔等各煤矿采掘生产、“一通三防”、水害防治、地质测量、提升运输等技术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于2021年9月18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③,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①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予以问责: (九) 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 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 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④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 违章指挥, 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允许从业人员上岗, 致使违章作业的; (七) 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中除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外, 其他人员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应当给予处分的, 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给予政务撤职处分，解除劳动合同。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建议（26人）

1.柴达尔煤矿（4人）

（8）张有云，男，中共预备党员，柴达尔煤矿原安全环保监察科科长。未正确履行安全环保监察科科长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分，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并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9）星仓云，男，中共预备党员，柴达尔煤矿原生产技术科科长。未组织探明+3690综放工作面上方回填矸石层底部积水情况，在组织制定+369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冒顶处理技术措施过程中，未认真分析研判工作面顶煤抽冒、溃砂溃泥灾害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三条^①、《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建议给予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分，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并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10）张永青，男，中共党员，柴达尔煤矿原副总工程师。负责协助矿总工程师开展地测防治水工作，未采取汛期预防雨水渗入+3690 综放工作面措施，未认真分析研判和报告+3690 综放工作面上部存在顶板煤抽冒、溃砂溃泥风险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三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⑤之规定，建议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并给予政务撤职处分，处 0.6 万元的罚款。

（11）王秀良，男，中共党员，柴达尔煤矿原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未履行安全副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矿长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职责，默认矿长随意压减安全教育培训时间指令，未严格监督检查+3690综放工作面隐患治理工作，下井带班时未制止冒险清淤、冒险处理压架等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⑤之规定，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处0.8万元的罚款。

2.西海煤炭公司（10人）

（12）高伟林，男，中共党员，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负责协助部长开展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柴达尔煤矿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不力，未认真履行监督柴达尔煤矿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⑥和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①、《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3）殷富胜，男，中共党员，现任西海煤炭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协助西海煤炭公司总工程师王富青负责采煤、掘进、地质测量、防治水等技术管理工作，未认真检查柴达尔煤矿生产技术、水害防治等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③、《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4）乔才郎，男，中共党员，现任先锋煤矿矿长。任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期间，未认真检查柴达尔煤矿风险隐患和安全教育培训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④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⑤、《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

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政务记大过处分。

（15）张昇，男，群众，现任西海煤炭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人力资源部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招录、合同签订等工作，未认真督促落实吉林籍新工人入职手续，未及时督促解决工人跨矿调动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16）张军峰，男，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通防部，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生产技术、“一通三防”、安全监控等工作，督促落实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⑤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处0.8万元的罚款。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7) 马福财，男，中共党员，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未全面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对柴达尔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落实不力，工作失察失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⑤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处0.8万元的罚款。

(18) 周鹏，男，群众，浙江中域控股有限公司与青运集团共同考察聘用人员，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分管西海煤炭公司综合办公室、物资采购部、市场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王富青共同

①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研究安排不具备资质的李智庆担任生产副矿长，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①、《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②之规定，建议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免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19）李越，男，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党委书记。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组织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未有效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对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监督缺失，对柴达尔煤矿选人用人问题失管失察。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不深入，对柴达尔煤矿存在的非法用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严格等问题视而不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四项、第九项^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六条^④，《中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②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③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②之规定，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企业管理层中层副职）。

（20）王生珍，男，现任西海煤炭公司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未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柴达尔煤矿矿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不力，工作失职失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③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第三项^⑦、第九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七十六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

三条^①之规定，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处2020年年收入60%的罚款，并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21) 李鹏飞，男，民建会员，浙江中域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海煤炭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投资、发展规划、重大资产变更等工作，未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未按规定配备柴达尔煤矿生产副矿长，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三项^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③之规定，建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2020年年收入60%的罚款，撤销西海煤炭公司董事长职务，纳入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3.青运集团(3人)

(22) 闫曦，男，现任青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技术部部长。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严格，未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③《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第三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对西海煤炭公司及下属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实施监督；未针对煤矿行业特点精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且对柴达尔煤矿伪造安全教育培训资料问题失管失察；2021年2月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柴达尔煤矿301采区上部原露天采坑存在积水的隐患后，对隐患整改落实、跟踪问效不力，工作失职失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④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3）朱小捷，男，现任青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期间，未正确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西海煤炭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制度不到位。未针对煤矿行业特点精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工作缺失。2021年2月派人对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时，发现柴达尔煤矿301采区上部原露天采坑存在积水的隐患后，对隐患整改重视不够，督促西海煤炭公司治理隐患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不到位，工作失职失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④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4）李循林，男，现任青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作为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推动下属企业西海煤炭公司混改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未组织召开过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和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督促下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实施监督。混改以来，只在2021年6月检查过西海煤炭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足，工作严重失职失责。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⑤，《中国共产党纪律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⑤《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青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4. 党政机关有关公职人员（9人）

（25）刘军涛，男，现任刚察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4月任现职以来，分管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不细，执法检查程序不规范，监督企业排查治理隐患不彻底。在柴达尔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未发现煤矿违规生产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6）李国林，男，现任刚察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刚察县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履行煤矿安全监管属地责任过程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不力，指导协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严格，对上级发现的隐患、监督企业治理不彻底，执法程序不规范，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不深、不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7）史忠民，男，中共党员，现任刚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不正确履行煤矿劳动用工监督监察职责，对西海煤炭公司劳动用工监督审核把关不严，未发现柴达尔煤矿劳动用工中存在录用 70 岁高龄且无矿山安全从业资格证人员的情况，对柴达尔煤矿劳动用工安全培训监督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④之规定，建议予以诫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②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28) 张玉福，男，现任海北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州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作为海北州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员，政治站位不高，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对青海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违反工作纪律，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对柴达尔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缺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驻矿盯守制度流于形式。对上级发现的隐患督查、监督企业治理不到位，在柴达尔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后，对企业违规生产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④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海北州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29) 吉狮卫，男，现任刚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20年2月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以来，未有效贯彻落实青海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不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牵头组织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等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③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0）斗拉，男，现任刚察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2021年3月任现职以来，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贯彻落实青海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不足。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⑤之规定，建议予以诫勉。

（31）朱成青，男，现任刚察县委书记。2021年4月任刚察县委书记以来，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统筹推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全县煤矿监管专业执法队伍建设重视不够。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二款“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⑤《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①之规定，建议责令向州委作出深刻检查。

（32）殷茂文，男，现任海北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代管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期间，对全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不力，未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柴达尔煤矿组织监督检查，未掌握柴达尔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③之规定，建议责令向州委作出深刻检查。

（33）李宏绪，男，中共党员，现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海北州政府副州长，分管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贯彻落实青海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督促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全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不够，未有效协调解决州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致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监管人员严重缺乏。依据《中国共产党

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②之规定，建议予以诫勉。

（四）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③，《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第十六条第二项^④之规定，建议对柴达尔煤矿处500万元的罚款。

2.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⑤之规定，建议责令青运集团党委向省国资委党委作出深刻检查，并由省国资委党委对其通报批评。

3.对西海煤炭公司和柴达尔煤矿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等违法行为，建议分别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五）其他建议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二款“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一款“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1.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责令刚察县应急管理局党组向刚察县委作出深刻检查。

2.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②之规定，建议责令海北州应急管理局党委向海北州委作出深刻检查，并由海北州委对其通报批评。

3.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责令刚察县委、县政府向海北州委作出深刻检查。

4.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④之规定，建议责令海北州委、州政府向省委作出深刻检查。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地方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一款“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一款“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一款“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第八条第一款“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结合各自实际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研究制定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施行量化考核，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实现清单化抓整改、抓推进、抓效果。

（二）地方相关部门要切实转变作风，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州、县应急部门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严格规范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用好用处理处罚、停产限产、追责问责等手段，倒查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的责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推动煤矿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真正做到用警示教育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严把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煤矿复产复工前必须严格履行现场验收和签字手续。建立应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气象、供电等部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互通信息，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解决重大问

题。

（三）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始终坚持“两个根本”，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健全和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等关键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织密筑牢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企业各级负责人安全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生产现场、落实到作业一线。严格按照职责要求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严禁出现安全生产职责不明、违反岗位职责、不受规章制度约束等易造成责任悬空的人和事。煤矿上级公司必须聚焦下属煤矿领导班子配备、公司日常监督检查、采掘绩效考核管理等重点环节，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严禁上级公司管理人员擅自越级安排人员实施冒险作业，任何人有权制止冒险作业问题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公安、监管、监察等部门进行举报。

（四）煤矿企业要建立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决策运行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煤矿及上级公司总工程师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学历、资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熟悉本企业煤矿地质条件，必须保证矿长、技术负责人正确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决策管理制度，采区及工作面设计和水害防治、重大隐患治理、灾防计划等重大技术方案措施必须严格履行审核、报批程序，充分听取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广泛意见，存在分歧意见不能作出决策的重大安全生产事项，要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地方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开

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新工人入井作业前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培训时间并经培训合格考核通过，否则不得上岗作业。要强化对职工安全防范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下井作业人员具有辨识风险的能力。上级公司要严格煤矿员工准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及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

（五）煤矿企业要严控重大安全风险，强化矿井防治水基础管理。煤矿企业必须全面查清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等隐蔽致灾因素，对各类致灾因素进行专项辨识评估，严格按照辨识评估报告开展风险管控。井工煤矿上部存在露天采坑的必须对上部露天采坑进行隐患全面排查和综合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未形成辨识评估报告的，存在溃砂溃泥重大安全风险的矿井，必须停止生产作业，重大安全风险未得到有效管控前不得组织生产。进入雨季前，要排查地面积水、雨水是否渗入井下，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其进入井下形成工作面溃砂溃泥风险隐患。开采急倾斜煤层的矿井，要严格按《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管控溃水溃砂风险和治理水害，严防采煤工作面顶板发生抽冒导通地面松散体形成重大安全隐患。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探放水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科学布置探放水钻孔，采用钻探和物探两种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边含水层、裂隙带等水文地质条件，做到钻探、物探“相互验证”。

（六）严格落实急倾斜煤层开采相关规定，强化急倾斜煤层顶层设计及开采可行性论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急倾斜煤层开采的安全生产标准，从《煤矿安全规程》

（2016 年修订版）《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等部门规章、煤炭行业标准和煤矿安全标准等顶层设计层面，进一步补充完善急倾斜煤层特别是地面有露天开采历史的矿井在采煤方法、设备选型、顶板（顶煤）控制、放顶煤采放比、技术论证、抽冒规律、安全开采高度等方面的相关安全要求。西海煤炭公司要结合井下开采现状，邀请国内煤炭领域权威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其所属各矿井逐一过筛子，逐一论证上部露天回填矿坑对矿井安全生产的影响程度，以及急倾斜煤层开采方法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严把复工复产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杜绝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等问题，并在科学严谨论证基础上采取全面托管的方式复工复产。